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(依學校行事曆)起 2 週內提出申請，借用期間以一個學年為單位，從借用起使日至隔年的 6 月 30 日止，惟畢業生以辦理離校日為準。
- 第三條 本系現有置物櫃 80 個，大一至大四各年級各配置 20 個，必要時得相互流用，目前僅供非住校生申請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系非住校學生欲申請借用置物櫃者，應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並繳納保證金後，完成借用手續。如申請人數超過置物櫃數量，則請系主任抽籤決定之。申請結果統一在本系網頁公告。
- 第五條 借用置物櫃者，於申請時應一次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借用期滿，於 7 月 31 日前至系辦公室辦理歸還手續，本系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；逾期 10 日內未辦理歸還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借用期滿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本系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五、刻意不上鎖，以致置物櫃成為開放空間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物理學系置物櫃借用具結書

借用置物櫃的學生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借用期間以一個學年為單位，從借用起使日至隔年的6月30日止，惟畢業生以辦理離校日為準。
- 二、借用置物櫃者，於申請時應一次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借用期滿，於7月31日前至系辦公室辦理歸還手續，本系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；逾期10日內未辦理歸還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- 三、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。借用期滿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本系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 - (1)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(2)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(3)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- (4)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(5)刻意不上鎖，以致置物櫃成為開放空間者。

借用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